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1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1597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宣導海報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宣導海報將以公文交換方式遞送，其餘機關學校，請人事同心圓圓心派員逕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，並協助發給所轄機關學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